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洪祐輔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30 年 月 日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	2	5	6	6					
	中華民國籍	中華民國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		選舉年度	109 年		選舉種類	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		選舉區	彰化縣第 4 選舉區							
戶籍地址	彰化縣員林市新興里八鄰 莠年路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彰化縣員林市莠年路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 ()		宅	04 832			行電	091032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生國	民身	分證	統編	號國	籍	中	華	民	國	居	留	證	號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員林段 之	5.0	1.0000 5	洪祐輔	0505000027009		370,000
	員林段 之	35.0	0.15000 26.25	洪祐輔	05050000270012		1630,493
	員林段 之	4.0	1.0000 4	洪祐輔	05050000270014		276,000
	員林段 之	262.0	0.50000 131	洪祐輔	05050000270032		2882,000
	員林段 之	49.0	1.0000 49	洪祐輔	05050000270036		8626,000
總申報筆數：5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舶

種類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	時間	登記(取得)	原因	取得	價	額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	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	時間	登記(取得)	原因	取得	價	額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 ★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 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				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